

南阳市物价管理办公室
南阳市财政局
南阳市城市管理局
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文件

宛价〔2018〕38号

关于调整南阳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县区物价办（局）、财政局、城市管理和住建部门、城市供水企业等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改善全市水环境，提高城镇污水处理水平，促进水资源节约利用和水生态保护，根据省发改委、省财政厅、省住建厅《关于我省落实国家三部委〈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〉的实施意见》（豫发改价管〔2015〕885号）精神，在加强调研、成本监审、价格听证基础上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经市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决定对我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进行调整。现就

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调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

南阳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居民调整至每月每吨 0.95 元, 非居民调整至每月每吨 1.40 元; 各县城、重点建制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居民调整至每月每吨 0.85 元, 非居民调整至每月每吨 1.20 元。

二、加强污水处理资金征收使用管理

严格按照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有关《南阳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》、《南阳市中心城区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实施细则》等规定, 加强对污水处理资金征收使用等情况的管理, 做到应收尽收和专款专用。污水处理费征收单位要在收费地点等醒目位置公示收费标准, 做好宣传解释工作。

三、污水处理费的减免

继续按《南阳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实施对低收入群体的优惠政策, 确保低收入家庭生活不受明显影响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。



2018 年 7 月 30 日